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2.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2018 年 2 月 5 日